**衢州学院**

**教 材 采 购 项 目**

**（教务处）**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衢州学院**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19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教学需要，经衢州市财政局审批，现就衢州学院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0-60**
2. **项目名称：教材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

衢州学院全日制普通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使用的由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教材采购，每年度10万余册。不包括由省教育厅指定使用的政治“两课”类教材及少量师范类专供教材。采购预算：每年度约400万元。（项目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第二、三年度合同需校方确认并经市采购办批复且资金落实后方能执行）。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无须报名。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其他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衢州市财政网（czj.qz.gov.cn），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bcg.qzc.edu.cn）免费下载。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中出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联系方式：400-888-4636。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月5日9:30（北京时间）**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5楼）。**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无需交纳）。

**十、其他事项**

1.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质疑和投诉

(1)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0-8015028）纪检监察室（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70-8028690）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0-8757615）。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负。**

**十二、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衢州市财政网（http://czj.qz.gov.cn）；**

**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qzc.edu.cn）；**

**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bcg.qzc.edu.cn）。**

**十三、本招标文件由衢州学院采购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衢州学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采购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电话（传真）：0570-801504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传真）0570-8015028。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向老师，电话：0570-8015181。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徐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传真：0570-8757615 。

衢州学院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1．“招标人”系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学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的各种类型和品种的教材以及相关配套产品。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配送、发放、退换货、结算以及其他类似的责任和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第四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6.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章。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1-1 |
| 1.投标函 | 格式二 | 1-2 |
| 2.有效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1-3 |
| 3.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 1-4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格式三 | 1-5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1-6 |
| 6.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1-7 |
| 7.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8 |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2-1 |
| 1.投标人情况简介：投标人的管理和技术队伍、主要装备的情况及现状等 |  | 2-2 |
| 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 2-3 |
| 3.项目实施方案 |  | 2-4 |
| 4.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格式五 | 2-5 |
| 5.投标人出版社代理相关证明材料 |  | 2-6 |
| 6.投标人拟派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2-7 |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须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格式六 | 2-8 |
| 8.投标人与图书出版单位合作情况一览表 | 格式七 | 2-9 |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2-10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报价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3-1 |
| 1.开标一览表 | 格式四 | 3-3 |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2）《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 格式八 | 3-4 |
| 3.（1）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 格式九 | 3-5 |
|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格式十 | 3-6 |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7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费用和税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必须按照格式规定加盖CA章。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资格审查或技术商务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2.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规定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

（四）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开标前于衢州市专家库或衢州学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并进行评审。

1. **评标**

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

**(四)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评定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折扣率\*400万元\*5%（人民币）。**

2．缴纳形式：

(1)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开户单位：衢州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9799901040017224。

(2)或符合政策规定的其它形式。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解释权：**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九、通讯地址：**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采购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电话（传真）：0570-801504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传真）0570-8015028。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向老师，电话：0570-8015181。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注“▲”号的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内容**

衢州学院全日制普通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使用的由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教材采购，每年度10万余册。不包括由省教育厅指定使用的政治“两课”类教材及少量师范类专供教材。采购预算：每年度约**400**万元。**（项目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第二年度合同需校方确认并经市采购办批复且资金落实后方能执行）。**

**二、采购要求**

1.▲保证我校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我校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打包送至我校指定的地点。包装标签应按我校要求制作，应有班级编号、班级名称、教材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并负责发放。

2.▲对我校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回告我校教务处，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3.▲保证不提供盗版教材，否则，经查实除了投标人该负社会、法律责任外，须支付招标人该教材总码洋10倍的罚金。

4.▲无条件接受我校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15天内将追补教材送达校方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5.▲多订教材应包退换。在我校选用新版教材时，对我校可用但版次不同的相关教材要全部清退或更换。

6.▲在我校发放教材之前负责做好教材整理，在教材发放期间派专人（3人以上）负责做好教材发放工作，教材发放完成后协助教务处做好教材出库工作。

7.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8.项目实施方案。

9.其他特色服务项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衢州学院 乙 方：

地 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 地 址：

邮 编：324000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浙江衢州

**一、说 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商品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合同价格（折扣率） 。

**二、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商品质量标准、品种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就甲方委托采购的教材，按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打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甲方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回告甲方教务处，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3.乙方保证不提供盗版教材。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15天内将追补教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5.因计划变动造成的多订教材，乙方包退换。在甲方选用新版教材时，对甲方可用但版次不同的相关教材乙方负责全部清退或更换（出版社在版目录内）。

6.乙方在甲方发放教材之前负责做好教材整理，在教材发放期间派专人（3人以上）负责做好教材发放工作，教材发放完成后协助甲方教务处做好教材出库工作。

7.乙方所供教材如有价格、数量、版本等差错以及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补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四、包装及运输**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教材，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教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教务处指定地点**，同时包装标签应按甲方要求制作，应有班级编号、班级名称、教材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教材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教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本次验收仅限于教材的品种与数量），品种与数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待甲方将教材发放完毕后的二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确定教材的质量。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及服务要求。

**六、交付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每学期开学前一周。

2.供货地点：甲方教材仓库。

**七、付款方式**

 1.款项计算：按每批书的**总码洋×成交折扣率**计算（不包括由省教育厅指定使用的政治“两课”类教材及少量专供教材）。此价包括采购、包装、运输、税费、服务等一切费用。

 2.同一批教材验收合格（甲方将教材发放完毕后的三十日内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此批教材款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服务及质量问题即退还（不计息）。如果乙方中途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若乙方提供的教材有伪劣、盗版情况，甲方除退回问题教材之外，并向乙方处以该教材总码洋10倍的罚金。

3.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交付教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延误书总码洋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按2条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提出改进意见。若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中途退货（并非质量及服务因素），须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衢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控办)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人在政采云平台上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如不在场（在线），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教材征订方案、交货期限、状态、教材发放及结算方案、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为总分，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最高得分则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由评委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7.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作出相应处理。

**三、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具体描述评分细则及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30分 | 报 价（折扣率） | 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8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30分 |
| 综合实力20分 | 履约能力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的从业经验、资历和专业技术职称情况评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0-5分）2.根据投标人出版社代理等级和数量综合评分（0-5分）。 | 10分 |
| 类似项目业 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得2分，本项最高10分。（0-10分） | 10分 |
| 服务方案42分 | 项目实施及交付方案：1.确保教材质量，承诺提供正版、正规教材及光盘，且无损伤；（0-3分）2.详细的订单处理工作方案，承诺订单处理速度；（0-5分）3.到书时间承诺；（0-3分）4.到书率承诺；（0-3分）5.改版、退书处理方案，承诺速度速度；（0-5分）6.教材打包和制作清单方案，承诺按要求打包并附纸质和电子文档并与货物一致；（0-5分）7.本项目有专职服务、经办人员；（0-3分）8.教材发放方案；（0-5分）9.提供驻校协助学生教材结算服务及方案；（0-5分）10.其他特色服务项目（0-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 42分 |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标书制作3分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是否装订整齐、内容详实等情况综合评分。（0-3分） | 3分 |

**四、开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系统会下发技术商务分数）；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报价文件开启后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报价用数字CA进行数字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开标会结束。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0-60

项目名称：教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参加贵方组织的**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0-60**）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并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0-60**）招标，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0-60 项目名称：教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折扣率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备注：**

**1.以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8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最终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上折扣率结算。**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五：**

 **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0-60**

**项目名称：教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0-60**

**项目名称：教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人与图书出版单位合作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0-60**

**项目名称：教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教材出版单位名称** | **合作合同或授权书在****投标书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2.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

**（中型企业不用填写）**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4.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格式九：**

**1．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格式十：**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